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办字〔2022〕45号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探索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机制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探索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机制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南县探索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机制 改革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决策部署，破解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老大难”问题，根据《2022年江西省鼓励基层探索和推广改革经验工作方案》（赣改办字〔2022〕7号）精神，结合全南县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按照“全域旅游”理念，创新“五美”乡村建设工作思路，探索建立示范引领、系统推进、产村融合、高效联动实践路径，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2022年高铁、高速及国省道沿线闲置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初步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水平逐步提高，探索产村融合发展模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先行县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安排

（一）坚持示范引领，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

1. 示范联创。开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精品课程，作为县委党校各级各类干部培训、对外学习交流的地方特色教学课程，进一步统一全县党员干部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创

新创特。完善道德先锋榜、全南好人、“文明家庭”等创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美丽宜居系列示范创评活动，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形成良好新风尚。

2. 活动联办。整合党建、政法、妇联等阵地资源，建立“文明实践搭台、部门联动唱戏”工作机制，开展“文明新风进万家”等宣传教育活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建立定期开展以爱护环境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机制，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3. 干群联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农村党员、村（社区）干部、村民小组长、妇女小组长示范带头作用，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村民自治机制，用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构建“民议、民办、民管”的多层协商格局，实现农村人居环境规划、建设和管理全程参与，全年打造9个美丽宜居示范点。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委党校、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城管局、县妇联、团县委、县委改革办，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年6月至12月〕

（二）坚持系统推进，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

1. 建立厕所粪污专业化处理机制。探索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专业化企业或个体户进行改厕后的检查检修、定期收运，全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

2. 建立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机制。持续完善“户分类、村收

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监管，构建农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体系，探索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就地就近就农处理模式，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3. 建立市场化污水治理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原则，巩固拓展前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完善污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探索建立县乡两级合理分担的管护机制，引进专业机构，将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市场化运作，实行绩效管理，提升治理设施稳步运行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年6月至11月]

（三）坚持产村融合，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

1. 探索“美丽活力乡村+乡宿”发展模式。坚持试点先行，选择5个基础条件好、业态较丰富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大力推进“美丽活力乡村+乡宿”联动试点建设，健全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乡宿特种行业许可证“一窗式”办理。完善“四带动”机制，提升带动效益。

2. 探索产销一条龙、农旅一体化发展模式。依托雅溪古村、天龙山景区、攀岩小镇等乡村旅游资源，探索“旅游公司+农房”“网红+村集体+农房”等景区运营模式。通过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经营餐饮、农产品深加工销售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走出一条农旅融合、产加销一体化的发展新路径，促进乡村农

业产业融合发展、农民致富增收。

3. 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七种发展模式。因地制宜拓宽发展路径，完善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效与村干部报酬挂钩机制。探索建立“存量资产增值”“发展品质农业”“盘活资产资源”“物业租赁经营”“组建项目服务公司”“入股合作分红”“发展乡村旅游”7种发展模式，厚植富有持久动力的经济增长点，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添后劲。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旅发集团，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年7月至11月〕

（四）坚持高效联动，提升常态化管护能力

1. 完善多元管护协商制度。探索政府、市场、群众三个管护主体联动协商机制，制定权责清单。建立以村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制度，形成片区化、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健全完善每月“村庄清洁行动日”制度，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定期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评比流动现场会。完善政府、群众对第三方保洁监管制度，制定激励措施，引导群众深度参与长效管护和监督，凝聚多元主体整治乡村人居环境合力，提升长效管护整体效能。

2. 建立农村建房管理制度。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示范先行”县改革，建成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建立“一门式”宅基地审批机制，构建简约

高效的农村建房管理体系。出台《全南县 2022 年农村房屋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农村建房突出问题清单，有效整治农房乱象。

3. 完善管护平台运维制度。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开发“智慧全南”APP 平台，内设“随手拍”等互动应用功能。整合“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平台资源，建立科学、高效、安全的平台运行管理机制，制定“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制度，加强平台推广应用，实现平台稳步运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至 12 月〕

三、成果形式

健全完善示范联创、活动联办、干群联动机制，解决“干部干、群众看”的困局，提升群众自觉参与积极性。坚持系统全域推进，积极探索农村厕所粪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资源化、市场化运作新模式，有效破解厕所粪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老大难”问题。探索“村集体+X”融合发展模式，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后劲。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提升长效管护整体效能。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探索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机制改革项目作为我县“一把手”工程来抓，协调统筹推进。成立由县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为成员

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新农办牵头负责统筹研究改革项目重大问题，协调重大决策，确保探索改革项目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二）落实改革任务。各责任单位精心布置、周密安排，统筹协调相关承办单位，确定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各单位对推进缓慢的改革事项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难点，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保障，持续有效运行县级新农村建设促进会、各乡（镇）分会。积极引导新乡贤、农民企业家、农村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人员等社会群体，通过筹资投劳、结对帮扶、技术指导等方式参与人居环境整治。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纳入年度全面乡村振兴发展考核内容，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由县委改革办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对各乡（镇）、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通报。

附件：全南县探索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机制改革项目
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全南县探索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机制 改革项目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示范联创	开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精品课程，进一步统一全县党员干部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创新创特。	县委党校、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改革办，各乡（镇）	2022年6月底前
2		完善道德先锋榜、全南好人、“文明家庭”等创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美丽宜居系列示范创评活动。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妇联，各乡（镇）	2022年6月底前
3	活动联办	建立定期开展以爱护环境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机制，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团县委，各乡（镇）	2022年6月底前
4		建立“文明实践搭台、部门联动唱戏”工作机制，广泛开展“文明新风进万家”等宣传教育活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各乡（镇）	2022年8月底前
5	干群联动	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农村党员、村（社区）干部、村民小组长、妇女小组长示范带头作用，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妇联，各乡（镇）	2022年12月底前
6		健全村民自治机制，用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构建“民议、民办、民管”的多层协商格局。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022年6月底前
7		打造9个美丽宜居示范点。	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建立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	探索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专业化企业或个体户进行改厕后的检查检修、定期收运。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各乡(镇)	2022年10月底前
9	建立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机制	持续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管局,各乡(镇)	2022年10月底前
10		加强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管局,各乡(镇)	2022年6月底前
11		构建农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管局,各乡(镇)	2022年8月底前
12		完善污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2022年6月底前
13	建立市场化污水治理机制	探索建立县乡两级合理分担的管护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2022年11月底前
14		引进专业机构,将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市场化运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2022年11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探索“美丽活力乡村+乡宿”发展模式	坚持试点先行，选择5个基础条件好、业态较丰富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大力推进“美丽活力乡村+乡宿”联动试点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	2022年11月底前
16		健全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乡宿特种行业许可证“一窗式”办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2022年9月底前
17		完善“四带动”机制，提升带动效益。	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022年9月底前
18	探索产销一条龙、农旅一体化发展模式	探索“旅游公司+农房”“网红+村集体+农房”等景区运营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新旅局，各乡（镇）	2022年9月底前
19		通过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经营餐饮、农产品深加工销售等方式，促进乡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民致富增收。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新旅局，各乡（镇）	2022年12月底前
20		完善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效与村干部报酬挂钩机制。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022年7月底前
21	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七种发展模式	探索建立“存量资产增值”“发展品质农业”“盘活资产资源”“物业租赁经营”“组建项目服务公司”“入股合作分红”“发展乡村旅游”7种发展模式，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添后劲。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广新旅局，各乡（镇）	2022年11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完善多元管护协商制度	探索政府、市场、群众三个管护主体联动协商机制，制定权责清单。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2年9月底前
23		建立以村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制度，形成片区化、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022年6月底前
24		健全完善每月“村庄清洁行动日”制度，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022年6月底前
25		定期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评比流动现场会。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022年12月底前
26		完善政府、群众对第三方保洁监管制度，制定激励措施，引导群众深度参与长效管护和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2年9月底前
27	建立农村建房管理制度	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示范先行”县改革，建成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022年11月底前
28		建立“一门式”宅基地审批机制，构建简约高效的农村建房管理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022年8月底前
29		出台《全南县2022年农村房屋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农村建房突出问题清单，有效整治农房乱象。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	2022年5月底前
30	完善管护平台运维制度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开发“智慧全南”APP平台，内设“随手拍”等互动应用功能。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	2022年8月底前
31		制定“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制度，加强平台推广应用，实现平台稳步运行。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	2022年11月底前

中共金南县委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